

石家庄市藁城区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藁农（动监）罚〔2026〕6号

当事人：石家庄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《营业执照》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

住所：藁城区南董镇

法定代表人：

身份证件号码：

当事人经营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一案，经本机关依法调查，现查明：

2026年8月18日上午，藁城区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到南董镇南董村村北的进行了现场检查。该公司负责人在现场，执法人员向出示了执法证件，说明了来意。执法人员查阅了该公司的养殖档案，该档案记录了奶牛养殖情况，在养殖档案的生产、检疫、销售记录（表一）中2026年4月28日的记录显示：存栏变动情况调出为2头；检疫情况为空白；销售情况中数量为2头，销往单位为外县养殖户。不能提供2026年4月28日登记的已销售2头牛的动物检疫证明。执法人员当场制作了《石家庄市藁城区农业农村局现场检查笔录》，8月19日依法立案。经调查，当事人的受托人交待了2026

年4月28日出售了2头小公牛，未取得动物检疫证明的事实。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认真询问，制作了《石家庄市藁城区农业农村局询问笔录》，查清了案件事实。

经查，当事人于2026年4月28日出售了2头小公牛，销售货值金额为3000元，未取动物检疫证明。当事人的行为，已构成经营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一、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，授权委托书1份、法定代表人[REDACTED]身份证复印件1份、受托人[REDACTED]身份证复印件1份，证明了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法定代表人和受托人的身份。

二、《石家庄市藁城区农业农村局现场检查笔录》1份，《石家庄市藁城区农业农村局询问笔录》1份，现场检查照片打印件1份、养殖档案照片打印件1份、支付凭证截图打印件1份，证明当事人经营动物的数量和货值金额，经营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动物的违法事实。

2026年9月3日，本机关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《石家庄市藁城区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【藁农（动监）罚告〔2026〕6号】，告知了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、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、申辩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：“禁止屠宰、经营、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、经营、加工、贮藏、运输下列动物产品：（三）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；”的规定。当事人的行为，已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对动物经营应依法检疫的规定，应给予相应的行政惩戒。

本机关认为：当事人的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第九十七条第一款“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，屠宰、经营、运输动物或者生产、经营、加工、贮藏、运输动物产品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、采取补救措施，没收违法所得、动物和动物产品，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、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；同类检疫合格动物、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，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；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，依照本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”。第一百条第一款规定：“违反本法规定，屠宰、经营、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，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、检疫标志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、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；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，情节严重的，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”的规定。经执

执法人员调查当事人销售动物货值金额为 3000 元，参照《河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动物防疫部分）序号 8 “违法行为：屠宰、经营、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，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、检疫标志的行为；裁量幅度：较轻；适用条件：同类检疫合格动物、动物产品货值一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的；裁量基准：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、动物产品货值金额 0.1 倍以上 0.2 倍以下罚款；对货主以外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点五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。”的规定，本机关拟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并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 450 元。

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藁城区支行或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。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，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 6 个月内向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也不履

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：FA06-026-17。

石家庄市藁城区农业农村局

2026年9月9日

